

关于对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 038 号

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鲁班艺术）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与毛利率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 亿元，同比增长 5.86%，净利润-192.21 万元，同比减少 211.41%，毛利率为 9.86%，较去年同期降低 4.56 个百分点。其中，空间艺术实现收入 5414.93 万元、毛利率 11.91%，较去年同期下降 6.4 个百分点；人文环境实现收入 3656.76 万元、毛利率 6.33%，较去年同期下降 4.54 个百分点；创意设计实现收入 1092.37 万元、毛利率 12.6%，较去年同期下降 8.98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结合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销售价格和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净利润下滑且与收入变动方向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成本构成量化分析各细分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市场前景、你公司竞争优势、期后经营情况等说明期后毛利率下滑是否将持续，你公司改善毛利下滑采取的措施。

2、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668.2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85%，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21.42 万元，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应收账款对应工程项目验收结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并说明期后回款情况；

(2) 说明主要长账龄未收回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名称、资信情况、经营状况等，未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3、关于合同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1.87 亿元，较期初增长 7.50%，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 57.50%，占资产比例较高且近三年持续增长。期末合同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2365.43 万元，计提比例为 12.65%。

请你公司：

(1) 列示主要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对应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时间、已完工时长、合同总价、结算条款、已结算金额、未结算金额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2) 结合合同资产的账龄分布情况说明合同资产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中账龄较长的合同资产对应项目是否存在工程停滞或结算困难的情形；

(3) 说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31.34 万元，较期初减少 28.49%，计提坏账准备 45.79 万元，计提比例为 3.7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中显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达 129.57 万元，其中第一名为福清大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置业），经公开渠道查询该公司近两年多次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企业，你公司应收其押金及保证金 200 万元，并计提坏账准备 100 万元。按款项性质分类中披露，报告期末应收非关联方往来款 265.81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等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计提是否充分；

(2) 核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前五名坏账准备余额披露是否有误，并进一步核实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计算是否准确，如有误请更正；

(3) 说明你公司应收大洋置业的款项形成背景，并说明该笔应收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及你公司应对的措施，该笔应收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其他应收款项单项坏账准备的确认过程，应收方信用风险识别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而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情形；

(4) 说明其他应收非关联方往来款的欠款方名称、形成原因和背景，双方是否对还款期限、利率等作出约定，利率是否公允，对方是否具备偿还能力。

5、关于资金流动性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48.77 万元，较期初减少 46.10%，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7979.56 万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为 2702.96 万元，应付账款 1.12 亿元，另有其他应付款 4236.85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情况、债务期限、经营现金流情况，量化分析短期偿债能力，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动性和债务违约的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6、关于股票推介舆情

根据股吧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有消息称市场中存在中介机构或个人利用互联网平台开设直播课程向不特定二级市场投资者高价转让你公司股票的情形，课程中使用“北交所上市”、“转板上市”等话术，但未见你公司披露与中介机构签订辅导协议相关公告。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是否满足境内交易所上市条件，是否与中介机构签订保荐协议，是否存在筹备上市等重大事项，如无，请予以澄清；

(2) 全面自查相关事项，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通过互联网平台擅自发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或转板上市等信息，是否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股票推介活动，是否存在利用“北交所上市”、“转板上市”等概念进行公司股票推介、“炒作”的情形，是否存在私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或股份代持协议的情形；

(3)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事项，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1月17日